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号：2388)

公告

持续关连交易

本集团与中行及其联系人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持续关连交易，其中已披露持续关连交易已分别于2005年1月4日、2006年4月11日、2007年8月28日以及2008年1月2日的公告中予以披露。此外，新持续关连交易的估计交易金额预期将超逾上市规则所订适用百分比率0.1%的最低豁免限额，并须遵守上市规则项下的披露规定。

持续关连交易将于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届满后继续进行。本公司已为持续关连交易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个财政年度各年定下新年度上限(「新上限」)。

由于一般关连交易的新上限并无超逾上市规则所订各项适用百分比率的5%上限，一般关连交易属于上市规则第14A.34条项下的关连交易，并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A.45条至第14A.47条项下的申报及公告规定以及第14A.37条至第14A.40条项下的年度审阅规定。

由于投资关连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连交易的新上限达到或超逾上市规则所订各项适用百分比率的5%上限，投资关连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连交易均属于上市规则第14A.35条所指不获豁免的持续关连交易，并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A.45条至第14A.48条项下的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以及第14A.37条至第14A.40条项下的年度审阅规定。

董事会已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以审阅及批准持续关连交易。本公司亦已委聘比利时联合银行作为独立财务顾问，以就审查投资关连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连交易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本公司独立股东提供意见。

本公司将于2011年1月20日或前后发送刊载：(i)投资关联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联交易的详细资料及其新上限；(ii)由比利时联合银行就投资关联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联交易提供予独立董事委员会及本公司独立股东之意见函；以及(iii)独立董事委员会就投资关联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联交易所提出的建议的有关通函予本公司股东。召开股东特别大会的通知将另行发送予本公司股东。

持续关联交易的背景

本集团与中行及其联系人在其日常及正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持续关联交易。于本公告日期，中行间接控制本公司约66.06%的已发行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据此，中行及其联系人按上市规则乃本公司的关连人士。

根据服务与关系协议，中行已同意并同意促使其联系人，日后与本集团订立的所有安排，均按公平磋商基准、一般商业条款，及不逊于给予独立第三方的费用订立。该等安排为若干交易订立，包括资讯科技服务、培训服务、实物贵金属交易代理服务、代理银行安排、资金交易、提供保险及银团贷款。根据同一协议，本公司已同意并同意促使其附属公司，在本集团向中行及其联系人提供的收费并不较提供予独立第三方的更为有利的前提下，须按相同基准订立日后所有安排。持续关联交易乃受服务与关系协议及／或其他特定协议所规管。经修订的服务与关系协议，自2011年1月1日起三年有效。该服务与关系协议亦已进行修改，以允许(i)中行或其联系人与本集团之间提供客户电话中心服务、现金管理服务、卡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及(ii)本集团向中行全球分行及附属公司提供资讯科技服务。

持续关联交易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各财政年度并无超逾其年度上限。基于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所知悉的资料，本公司预计持续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亦不会超逾其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的上限。

持续关联交易的详情

持续关联交易包括一般关联交易、投资关联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联交易的详情及新上限载述如下。

一般关联交易

1. 资讯科技服务

中银香港于香港、澳门、亚太区、欧洲及中国内地向中行各分行及其联系人提供资讯科技服务，其中包括技术谘询、指定电脑系统及软件开发、系统维修、运作、支援、网络装置、使用者培训及支援，以及控制及监管系统保安及安全服务。中银香港因而收取按成本加5%的费用。该等服务均按一般商业条款提供。

下表载列资讯科技服务的过往费用及新上限：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过往费用 (百万港元)	42.37	39.81	28.85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新上限 (百万港元)	1,000	1,000	1,000

*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个月的实际金额，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为11亿港元。

2. 物业交易

2.1 租赁及许可使用证

本集团与中行及其联系人根据不同租赁及许可使用证协议按现行的市场价格，在香港及中国内地互相租赁彼此若干物业。该等安排均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2.2 物业管理及出租代理

新中就中银大厦、中国银行大厦、中银中心及其他物业按中银香港不时的要求提供物业管理及出租服务。新中因而收取(i)每月管理费(部分由本集团租户支付，余下则由本集团就所使用的办公室空间支付)；(ii)根据已收取楼宇总租金(包括有关本集团所使用办公室空间的象徵式租金)计算的佣金；及(iii)如新中为该等楼宇觅得新租户或如现有租户与本集团延续租赁的佣金。该等安排均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下表载列上述所有物业交易的过往收入及付款以及新上限（为避免疑惑，在计算新上限时，本集团的支出及收入并非以净值计算）：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过往收入及付款 (百万港元)	103.58	94.45	76.04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新上限 (百万港元)	1,000	1,000	1,000

*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个月的实际金额，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为11亿港元。

3. 钞票交付

中银香港向中行及其联系人提供钞票交付服务，费用按市场价格厘定。

下表载列钞票交付服务的过往费用及新上限：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过往费用 (百万港元)	87.58	75.68	57.50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新上限 (百万港元)	1,000	1,000	1,000

*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个月的实际金额，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为11亿港元。

4. 提供保险覆盖

中银保险及中银人寿为本集团提供保险覆盖，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及现金付汇保险、集团医疗保险、集团人寿保险、雇员赔偿保险、公共责任保险、财产意外损毁保险、银行债券保险以及董事及高级行政人员责任保险。该等安排均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下表载列本集团过往支付的保费及向本集团提供保险的新上限：

	<u>2008年</u>	<u>2009年</u>	<u>2010年*</u>
过往保费 (百万港元)	104.79	102.75	104.82
	<u>2011年</u>	<u>2012年</u>	<u>2013年</u>
新上限 (百万港元)	1,000	1,000	1,000

*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个月的实际金额，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为11亿港元。

5. 卡服务

中行为中银信用卡公司的代理银行，负责中银信用卡公司在中国内地的商户收单业务及该业务的推广，并以交易金额的百分比计算收取费用。此外，在中国内地收单业务，中行与中银信用卡公司对外币卡收单实时货币转换业务摊分利润。中行与中银信用卡公司摊分持卡人于中国内地在柜台提取现金的交易处理费。中行向中国内地各省分行的员工提供中银信用卡公司中国内地业务的相关培训。

中行亦与中银信用卡公司在中国内地合作，为中行的卡业务及中银信用卡公司的国内业务发展提供后台支援服务。该等安排及交易均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中行澳门分行及中行的附属公司大丰银行在澳门向其客户推广分别列示其分行名称的中银信用卡公司的信用卡，并向中银信用卡公司提供其他服务，包括处理和批核用户申请，并托收该等信用卡的付款。除发卡服务外，中行澳门分行及大丰银行为中银信用卡公司在澳门的商户收单业务提供服务。

中银信用卡公司向中行就中行的长城国际卡提供营运、行政及技术支援服务，以及就中行的长城人民币卡提供代理服务。中银信用卡公司亦向中行澳门分行及中行珠海分行提供关于其人民币卡的后台结算及其他服务。

此外，中银信用卡公司亦向中行海外分行提供有关其信用卡、借记卡及预付卡业务的中后台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及产品发展、资讯科技服务、客户支援服务、培训服务、项目管理、业务顾问、日常操作顾问及支援及其他相关的支援服务。中银信用卡公司亦与中行海外分行及附属公司策略性合作发展卡及相关业务。

下表载列上述所有卡服务及交易的过往佣金及付款总额及新上限（为避免疑惑，在计算新上限时，本集团的支出及收入并非以净值计算）：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过往佣金及付款 (百万港元)	116.28	56.87	32.62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新上限 (百万港元)	1,000	1,000	1,000

*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个月的实际金额，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为11亿港元。

6. 托管业务

本集团向其本身的附属公司及中行及其联系人提供并接受来自彼等的托管相关服务。本集团提供的托管相关业务的主要范畴为代客保管资产、代客交收、公司行动处理及报表服务等。有关交易多为在中银香港以中行名义开立而实益持有人为第三者的账户（如中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的托管服务，中银香港按一般商业条款向其本身的附属公司、中行及其联系人收取及支付托管费用。

于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关托管业务的已收及已付费用在或预期会在适用百分比率0.1%（定义见上市规则）的最低豁免限额内，因此已经或现正豁免申报及公告规定。下表载列上述托管业务交易的过往托管费用及新上限（为避免疑惑，在计算新上限时，本集团的支出及收入并非以净值计算）：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过往托管费用 (百万港元)	46.10	38.40	27.38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新上限 (百万港元)	1,000	1,000	1,000

*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个月的实际金额。此项最新公布的交易过去属于最低豁免限额项下的交易，故并无制订过往上限。

7. 客户电话中心服务

自2010年起，本集团的客户电话中心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将其中国业务外包予中行的附属公司。本集团按一般商业条款支付服务费。

于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关客户电话中心服务的已付费用预期在适用百分比率0.1%（定义见上市规则）的最低豁免限额内，因此豁免申报及公告规定。下表载列上述客户电话中心服务的过往费用及新上限：

	<u>2008年</u>	<u>2009年</u>	<u>2010年*</u>
过往费用（百万港元）	不适用	不适用	9.70
	<u>2011年</u>	<u>2012年</u>	<u>2013年</u>
新上限（百万港元）	1,000	1,000	1,000

*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个月的实际金额。此项最新公布的交易过去属于最低豁免限额项下的交易，故并无制订过往上限。

投资关联交易

8. 证券交易

中行的附属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被誉为香港证券业其中一间主要的证券经纪公司，以交易量计属最大规模的证券公司之一。中银国际证券在其日常和一般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不时为本集团及其客户提供证券经纪服务。

考虑到中银国际证券为本集团及其客户提供证券经纪服务，本集团向中银国际证券支付按佣金毛额的固定部分计算的佣金（已扣除回佣）。相应地，本公司亦按中银国际证券所收取的佣金毛额的固定比例向中银国际证券收取回佣。

此外，自2004年起，本集团以中银国际证券及其联系人的代理人身份分销多项由彼等发行的证券产品，例如股票挂钩票据、结构式票据、债券及其他金融产品，并参照现行的市场价格收取佣金。

下表载列上述证券交易的过往佣金（已扣除回佣）及收入及新上限：

	<u>2008年</u>	<u>2009年</u>	<u>2010年*</u>
过往佣金（已扣除回佣）及收入 （百万港元）	324.49	440.82	259.09
	<u>2011年</u>	<u>2012年</u>	<u>2013年</u>
新上限（百万港元）	3,500	5,000	7,500

*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个月的实际金额，而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别为27亿港元、40亿港元及60亿港元。

9. 基金分销交易

本集团作为香港主要金融服务提供者之一，在其日常业务过程中向基金供应商（包括中银保诚资产经理）提供基金分销服务。本集团以本身身份担任中银保诚资产经理的中介人，推广及销售不同基金产品，包括有保证基金及开放式基金产品。就保证基金而言，本集团按管理费用的若干百分比的基准向此等实体收取佣金回佣。就开放式基金产品而言，本集团收取中银保诚资产经理就本集团所出售的基金单位数量所得的服务费用的其中一部分作为佣金。所有由基金供应商（包括中银保诚资产经理）支付的费用及佣金均参照现行的市场价格以及按已议订的交易量收费率计算。

下表载列基金销售交易的过往佣金及回佣及新上限：

	<u>2008年</u>	<u>2009年</u>	<u>2010年*</u>
过往佣金及回佣（百万港元）	70.49	46.61	42.12
	<u>2011年</u>	<u>2012年</u>	<u>2013年</u>
新上限（百万港元）	3,500	5,000	7,500

*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个月的实际金额，而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别为27亿港元、40亿港元及60亿港元。

10. 保险代理

中银香港向中银保险及中银人寿提供保险代理服务，并就已发出或续期保单收取佣金。

下表载列保险代理服务的过往佣金及新上限：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过往佣金 (百万港元)	343.43	393.26	339.65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新上限 (百万港元)	3,500	5,000	7,500

*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个月的实际金额，而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别为27亿港元、40亿港元及60亿港元。

同业市场关连交易

11. 外汇交易

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本集团与中行及其联系人进行外汇交易。该等交易按现行市场价格进行。外汇交易包括即期、远期及单边交易，以及已行使的货币期权。本集团亦按一般商业条款与中行进行银行同业外币兑换交易。

下表载列上述外汇交易的过往收入及新上限：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过往收入 (百万港元)	200.44	41.05	9.42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新上限 (百万港元)	3,500	5,000	7,500

*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个月的实际金额，而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别为27亿港元、40亿港元及60亿港元。

12. 财务资产交易

本集团与中行及其分行进行多项交易，其中，中行及其分行自本集团买入或向本集团出售贷款的二手权益。财务资产交易亦包括应收账的买卖、福费庭交易及其他类似的财务资产交易。该等交易均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下表载列本集团与中行及其分行买卖该等财务资产的过往金额及该等交易的新上限：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过往金额 (百万港元)	4,149.94	12,177.45	14,851.72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新上限 (百万港元)	100,000	150,000	250,000

*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个月的实际金额，而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别为500亿港元、750亿港元及1,100亿港元。

13. 银行同业资本市场交易

本集团参考现行市场价格在第二市场自中行及其联系人买入及向其出售债券。本集团可能在未来与中行及其联系人买卖其他证券。

下表载列本集团与中行及其联系人买卖的债券及其他证券的过往金额及该等交易的新上限：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过往金额 (百万港元)	1,709.31	5,183.41	8,975.70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新上限 (百万港元)	100,000	150,000	250,000

*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个月的实际金额，而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别为500亿港元、750亿港元及1,100亿港元。

设定年度上限的原因及理据

一般关联交易

本公司现拟设定各项一般关联交易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个财政年度内各年的新上限为10亿港元。

一般关联交易能够在各项服务，如卡服务、资讯科技服务、物业交易、钞票交付、提供保险覆盖、托管业务及客户电话中心服务等为本公司及中行带来互惠互利及协同的效益。相比投资关联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的过往交易金额相对稳定。一般关联交易的金额受若干不肯定因素如通胀率上升的可能性、银行业的营商环境、地产市场及保险市场等所影响，未来三年可能会出现变动。设定统一的10亿港元新上限乃以未来与中行交易的增长为主要考虑。随著本集团与中行关系日益紧密，预计未来一般关联交易的交易数量将较以往增加。由于预期新上限并无超逾上市规则所订各项适用百分比率的5%上限，设定统一的10亿港元年度上限将给予本集团在中国内地市场更多的发展空间。随著中国内地经济持续的发展以及本集团在香港长远的人民币银行业务发展计划，未来本集团及中行将有更多的交易及交易金额，例如在卡服务及钞票交付服务方面。因此，考虑到未来加强本集团与中行的业务关系，设定一个具空间的新上限是合理的。据此，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均认为是次为一般关联交易设定的新上限合乎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投资关联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联交易

投资关联交易分别由若干香港监管机构如香港金融管理局、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保险业监理处等所规管。投资关联交易由市场主导，并难以对其作出估算。证券交易受股票市场的意向所影响，而同业市场关联交易取决于客户在其资产管理组合的决定，如股票、信托基金及外汇买卖等，均非本集团所能控制。保险代理交易主要与保险市场相关，该等交易的数量和金额受外在因素所影响，均非本集团所能控制。尽管2008年第四季爆发全球金融风暴，2009年初全球经济受到重大冲击，导致经营环境满布挑战，惟投资关联交易的总交易金额于2009年较2008年大幅增加约19.5%。交易金额大幅上升主要由于全球各国政府采取不同的经济刺激方案，尤其是中国政府出台的「四万亿刺激方案」，大大减轻金融风暴带来的负面影响，甚至扭转逆势，故2009年股市得以复苏。因此，现拟为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各项投资关联交易设定统一的上限为35亿港元。该年度上限乃基于本集团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约395亿港元的5%（此乃本公司参考过往有关类似交易的经验，以及合理地考虑资本市场的波动因素后，本公司内部所采纳的基准数字），并以本集团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五个年度约10.6%的平均增长率作考虑而定。各项投资关联交易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两个财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乃根据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上限加约50%的年度增长率

而定。投资关连交易的年度增长率取决于其由市场主导的特性，而本集团难以对其作出估算。由于投资关连交易的交易数量会因应金融市场不能预料的因素而出现重大改变，故此，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均认为是次为各项投资关连交易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各年设定统一的上限是合乎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同业市场关连交易包括银行或金融机构之间的交易，该类交易受各地区的金融监管机构严格规管。就该类交易而言，一买一卖算是两宗交易，涉及的金额需计两次。此外，一宗外汇交易需每月转仓两次，即一年的交易金额需要计算二十四次。据此，过往的交易金额并不能确切反映未来的交易金额。

外汇交易包括即期、远期及单边交易，此类交易均受到现行市场价格所影响。该类交易的收益或损失主要取决于相对货币的强弱，这非本公司可以控制。由于本集团难以估算由市场主导的外汇交易的未来交易金额，现拟设定与投资关连交易相同的新上限。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均认为是次为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外汇交易设定的新上限是合乎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财务资产交易及银行同业资本市场交易包括港元票据及外汇基金票据交易，而本集团乃该两类交易的香港市场庄家之一。2009年的银行同业资本市场交易及财务资产交易较2008年分别显著增加约203.2%及193.4%。有见于该两类交易因不明确的市场因素而受严重影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上限乃基于本集团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资产总值（经计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付款约60.27亿港元而作出调整）约1,240.676亿港元的5%（此乃本公司参考过往有关类似交易的经验，以及合理地考虑资本市场的波动因素后，本公司内部所采纳的基准数字），并以本集团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五个年度约10%的平均增长率作考虑而定。财务资产交易及银行同业资本市场交易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乃根据其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上限加约50%年度增长率而定。财务资产交易及银行同业资本市场交易的增长率是取决于其由市场主导的特性，而本集团难以对其作出估算。而年度上限能够使集团更有弹性地应付金融市场未来的突变。故此，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均认为是次的年度上限合乎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上市规则的规定

一般关连交易

由于一般关连交易的新上限并无超逾上市规则所订各项适用百分比率的5%上限，故一般关连交易属于上市规则第14A.34条项下的关连交易，并须遵守第14A.45条至第14A.47条项下的申报及公告规定及第14A.37条至第14A.40条项下的年度审阅规定。

投资关联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联交易

由于投资关联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联交易的新上限达到或超逾上市规则所订各项适用百分比率的5%上限，投资关联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联交易均属上市规则第14A.35条所指不获豁免的持续关联交易，并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A.45条至第14A.48条项下的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以及第14A.37条至第14A.40条项下的年度审阅规定。由于投资关联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联交易于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届满后继续进行，各项投资关联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联交易的交易总值将被密切监控，以确保在股东特别大会上取得本公司独立股东批准前其维持在上市规则所订各项适用百分比率的5%上限之内。本公司已采取各项监控机制以确保有关关联交易金额维持在5%的上限内。该等监控机制包括每月的监控报表以显示每项相关的关联交易数据，及设立低于5%的内部上限预警机制。倘每项交易金额到达内部上限，本公司将会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超逾上限。

倘在股东特别大会中，本公司独立股东并不批准有关投资关联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联交易，本公司将确保该等关联交易于该年的交易金额维持在5%的上限内。此外，根据服务与关系协议，本公司有权向中行或其联系人（视情况而定）提出事前书面通知以结束有关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董事会已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成员包括本公司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审阅持续关联交易，并向独立股东提供建议。本公司亦已委任比利时联合银行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本公司股东提供意见，以审查持续关联交易是否已在本集团的日常及正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属公平及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已确认，他们认为一般关联交易、投资关联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联交易乃在本集团的日常及正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并属公平及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本公司若干非执行董事，即肖钢先生、李礼辉先生、李早航先生及周载群先生亦为中行执行董事，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张燕玲女士为中行前副行长（彼于2010年7月23日停任中行副行长一职）。就此，肖钢先生、李礼辉先生、李早航先生、周载群先生及张燕玲女士已于本公司董事会会议上放弃就有关持续关联交易的决议案投票。

本公司将于2011年1月20日或前后发送刊载（其中包括）：(i)投资关联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联交易的详细资料及其新上限；(ii)由比利时联合银行就投资关联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联交易提供予独立董事委员会及本公司独立股东之意见函；以及(iii)独立董事委员会就投资关联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联交易所提出的建议的有关通函予本公司股东。召开股东特别大会的通知将另行发送予本公司股东。

根据上市规则第14A.54条，任何于投资关连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连交易中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连人士、股东及其联系人，均须放弃在股东特别大会上就有关决议表决的权利。因此，中行及其联系人须放弃在股东特别大会上就有关投资关连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连交易的决议表决的权利。

本集团及中行的资料

本公司于2001年9月12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持有本公司主要营运附属机构中银香港的全部股权。中行透过其若干直接及间接全资附属公司持有本公司的大部分权益。

本集团是香港主要商业银行集团之一。于2009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香港设立超过270间分行、480部自动柜员机和其他服务及销售渠道。通过该类渠道，本集团向个体客户和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产品及服务。中银香港是香港三间发钞银行之一。中银香港获中国人民银行委任为香港人民币业务的清算银行。此外，于2009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中国内地设有23家分行及分支行。通过该等分行及分支行，本集团为其在香港及中国内地的客户提供本地及跨境银行服务。

本公司股份于2002年7月25日开始在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为「2388」，美国预托证券场外交易代码为「BHKLY」。

以2009年年底的总市值计算，中行是全球第五大上市银行。中行的核心业务是商业银行业务，当中主要包括企业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及资金业务。中行也透过其附属公司经营投资银行和保险业务。中行的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及保险业务组合已建立一个全方位银行业务平台，让中行能为客户提供综合服务。

中行拥有中国内地最大分销网络之一，于2009年12月31日，在全国设有超过10,000间分行及分支机构、580间自助服务中心和11,700部自动柜员机。中行亦拥有庞大的国际网络，于2009年12月31日，包括超过600家海外分行、附属公司及代表处，遍及全球29个国家及地区，更与超过1,400家外国银行有业务往来。除此之外，中行亦提供电话银行及网上银行等电子银行服务。

中行的H股及A股分别于2006年6月1日及2006年7月5日在联交所主板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始买卖。

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联系人」	指	具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中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法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商业银行活动，于本公告日期，间接控制本公司约66.06%的股本
「中银信用卡公司」	指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并为中银香港的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香港」	指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并为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保险」	指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并为中行的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人寿」	指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本公司与中银保险分别占其51%及49%股权
「中银国际」	指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并为中行的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保诚资产管理」	指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中银国际的全资附属公司中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英国保诚集团分别占其64%及36%股权
「中银国际证券」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并为中银国际的全资附属公司
「本公司」	指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
「持续关连交易」	指	本公告「持续关连交易的详情」一节所载的持续关连交易

「已披露持续关联交易」	指	所有持续关联交易，惟新持续关联交易除外
「股东特别大会」	指	本公司拟于2011年5月，在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后立即召开之股东特别大会，以批准投资关联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	指	本公告「持续关联交易的详情－一般关联交易」一节所载的持续关联交易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香港」	指	香港特别行政区
「独立董事委员会」	指	本公司的一个董事委员会，成员为本公司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
「同业市场关联交易」	指	本公告「持续关联交易的详情－同业市场关联交易」一节所载的持续关联交易
「投资关联交易」	指	本公告「持续关联交易的详情－投资关联交易」一节所载的持续关联交易
「比利时联合银行」	指	比利时联合银行（透过其香港分行行事），为香港法例第155章银行业条例项下之持牌银行，并为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项下可进行第6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受规管活动之注册机构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而「规则」指上市规则内的规则）
「澳门」	指	澳门特别行政区
「新持续关联交易」	指	托管业务及客户电话中心服务，详情载于本公告「持续关联交易的详情－一般关联交易－6. 托管业务」及「持续关联交易的详情－一般关联交易－7. 客户电话中心服务」一节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

「服务与关系协议」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与中行于2002年7月6日订立的服务与关系协议（经不时修订及补充）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中」	指	新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并为中行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大丰银行」	指	大丰银行有限公司，根据澳门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并为中行的附属公司

承董事会命
公司秘书
杨志威

香港，2010年12月30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会由肖钢先生*（董事长）、李礼辉先生*（副董事长）、和广北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李早航先生*、周载群先生*、张燕玲女士*、高迎欣先生、冯国经博士**、高铭胜先生**、单伟建先生**、董建成先生**及童伟鹤先生**组成。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